

新屋高中-騎乘機車通學「交通安全講習」資料

一、僅守交通安全四個原則：

我看得見您，你看得見我，交通才會安全
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
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
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態度
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更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

二、共同遵守事項：

- (一)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並配戴檢驗合格之安全帽。
- (二)為維護師生安全，校園內行車限速為十公里。
- (三)騎乘機車(電動車)申請以個人使用為原則，絕不搭載他人或挪為他人使用。
- (四)已獲准騎乘機車(電動車)通學之學生，如因故須變更車輛，應於騎乘前備妥相關車籍資料，至教官室辦理資格審查及車籍變更，始可騎乘；若未完成變更手續，擅自騎乘進入校園，則取消停車位資格。
- (五)騎乘機車須遵守學校之相關規範及要求，必要時須參加學校所辦理之交通安全研習。
- (六)機車停放僅限於劃定之停車位，絕不進入校園其他場所或在校園任意停放，並依規定將停車管制標籤張貼於機車前方明顯處。
- (七)騎乘機車通學期間所發生之任何意外均由學生自行負責，如有涉及違反校規者，依規定處分。
- (八)機車所有人須為本人或直系親屬。
- (九)通學期間或其他時段進出校門及附近地區，須遵從教官、警衛及糾察隊之指揮及管制。
- (十)機車(電動車)應保持原裝，不得任意改裝(如車體、消音器)，以免造成行車安全、擾亂安寧及秩序。
- (十一)停車以學期為單位提出申請，跨學期需重新辦理申請；停車位收費及停放標籤請總務處統一發放。

如違反上述規定或學校相關規範者，除依學生手冊規定懲處外，並撤銷停車位資格，且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三、停放區域及要求：

機車(電動車)停放區域於警衛室旁，請由左側開始停放，為確保個人安全帽型式以 3/4 或全罩式，半罩式不可穿戴，於進出校門及附近地區，須遵從教官、警衛及糾察隊之指揮及管制，不得與車爭道，切勿私自停放於非機(電動)車停車區域，違者取消停放資格。

四、違規及輔導重點：

- (一)、經申請符合資格騎乘機車(電動車)，均需建冊列管。
- (二)、嚴禁學生無照駕駛機車，並以雙載及未戴安全帽為輔導重點。
- (三)、建立違規騎乘人員名冊，請導師及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及與家屬聯繫。
- (四)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無照駕駛或未戴安全帽者第一次記小過一次，第二次(含)以上記大過乙次。
- (五)、上、放學時段於本校週邊路口及交通要道，由教官及學生交通糾察實施聯合查緝，以防止學生違規停放及騎乘機車。
- (六)、洽請管區派出所實施不定期取締。
- (七)、配合校外會聯合巡查，加強輔導及取締措施。